##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 查意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东洲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科凯电子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评估,科凯电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5,2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基于本次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31,350.00 万元。

2025年10月29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思林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充分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 71%股份交易对价为 149,1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 59,1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9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71%股份交易对价为142,0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56,3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85,7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 71%股份交易对价为 131,3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 52,85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78,500.00 万元
现金对价支 付安排	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 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 配套资金,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 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 配套资金,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转让方支付合计 10,000 万元定	转让方支付合计 10,000 万元定	转让方支付合计 10,000 万元定
=	金, 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	金, 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	金, 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
	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	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	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
	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	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	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
	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	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	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
	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	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	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	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	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
	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	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	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
	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	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	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
	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
)	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	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	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
	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	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	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
J.	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	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	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
	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 50,000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
-	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本协议转	42,600.00 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	38,000.00 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
l i	让方支付的 10,000 万元定金)现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 10,000 万	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 10,000 万
	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		元定金) 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
	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	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	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
	晚不得晚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	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标的股	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标的股
	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	份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	份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
	付前述现金对价; 如出现募集配	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 如	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 如
	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	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	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
	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	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	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	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
	付前述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		议转让方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不
	筹资金补足)。(3)第二期现		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3)
3	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 2027	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	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
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	应自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应自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日内(但不早于2028年4月1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 2028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 2028
	日) 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	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	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
	·	付合计14,500.00万元现金对价。	付合计14,000.00万元现金对价。
	三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	(4) 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 上	(4) 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上
	自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市公司应自 2028 年度审计报告	市公司应自 2028 年度审计报告
	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 2029 年 4	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早	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早
,	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	于2029年4月1日)向本协议	于 2029 年 4 月 1 日) 向本协议
	计 30,000 万元现金对价。	转让方支付合计 28,600.00 万元	转让方支付合计 26,500.00 万元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
业绩承诺	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王建绘、王	年度和 2028 年度。王建绘、王	年度和 2028 年度。王建绘、王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偿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科凯电子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达到人	电子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达到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	人民币 14,500 万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触 发补偿义务 的情形	净利润低于 54,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 54,000 万元(含本数),则视为补偿方完成	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 承诺净利润,或 2026 年度、2027 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本数),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 承诺补偿义务; (2)如 2026 年度、2027 年度科 凯电子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 利润,但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的 90%(含本数),则补偿方暂 不触发补偿义务。在本条所述情 形下,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 净利润低于 54,000 万元(不含本 数),则补偿方触发累计业绩承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超额业绩奖励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万元)×50%;(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万元)×50%;(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1,600万元)×50%;(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绩奖励金额=(54,000 万元×	绩奖励金额=(54,000 万元×	绩奖励金额=(51,600万元×20%
	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	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	×50%)+(累计实现净利润-
	-54,000 万元×120%)×100%;	-54,000 万元×120%)×100%;	51,600 万元×120%) ×100%;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
	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	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	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
	润-54,000 万元)×50%;	润-54,000 万元) ×50%;	润-51,600 万元)×50%;
	(3) 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	(3) 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	(3) 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
	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20%。	20%。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减少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并相应调整了现金的支付进度。 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 金,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调整未达到 20%。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 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引松松棚

张艳朋

Franks-

万晓乐

